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 江宜樺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 勘檢程序。

（三） 勘檢任務。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